（上接A23版）

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双良节能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空调	指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利创新能源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士德化工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星联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星联有限公司（STAR ALLIED COMPANY INC.），利士德化工之股东
双良新能源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焦制造	指	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双良新能源之前身
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4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利士德化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3号《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双良新能源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5号《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6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	之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公布，2014年11月23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置出和拟置入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苯乙烯	指	又名乙烯基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分子式为C8H8，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醚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除特别说明书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化工业务出现亏损

上市公司化工业务子公司利士德化工主要产品为苯乙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原材料纯苯、乙烯等价格变动以及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苯乙烯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挫直接引起了苯乙烯价格走势骤降，且苯乙烯价格降幅超过其原材料价格降幅，导致苯乙烯产品利润大幅萎缩。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方面，受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影响，整个可发性聚苯乙烯行业的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利士德化工2014年度的EPS毛利较上年明显下跌。

在经济增速放缓、原有价格下跌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化工业务2014年已出现亏损。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双良节能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节能减排机械制造领域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制定了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并明确把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项目作为实施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同时还完善了节能减排相关的经济鼓励政策。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产业的重点领域，以及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等重点工程。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设备制造作为鼓励类产业列示；新建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新建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作为限制类产业列示。

在各级政府继续强化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深化管理已实现了以余热利用设备、节水型空气冷却设备和高效换热器设备为代表的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利润较大幅度增长。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剥离化工业务后的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更加显著，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加深入、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支持下的行业发展趋势。

3、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产品覆盖领域广泛、盈利能力较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取进一步发展

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其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化纤、食品等众多行业。

双良新能源在行业上升周期与政策大力支持下，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25号《双良新能源审计报告》，2013 年及 2014 年双良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148.38万元和23,713.5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43万元和3,906.08万元，各项利润指标呈快速增长态势。双良新能源发展前景可观，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各项业务与产品在新能源设备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双良新能源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加速实现跨跃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主营业务聚焦节能减排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与行业周期下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苯乙烯及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且与上市公司除置出业务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更具协同作用的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双良新能源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6.08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3、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节能减排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可实现与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双良新能源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快速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并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双良新能源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同时亦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与报批程序

1、利士德化工（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利士德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7,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星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双良新能源（拟置入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双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双良科技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良科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4、利创新能源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创新能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5、双良节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0日，双良节能召开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与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利士德化工股权的批复；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双良节能拟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54.47%股权）与双良科技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61.73%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20.53%股权）与利创新能源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23.27%股权）进行置换。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利士德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443.66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评估值为34,832.75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双良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892.28万元，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评估值为36,458.4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相当于评估值上浮4.67%；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利士德化工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利士德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54.5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6,443.66万元，增值额为11,289.14万元，增值率为32.1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相对于评估值上浮4.67%。

本次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双良新能源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双良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375.0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4,827.57万元，增值额为6,452.55万元，增值率为35.1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892.28万元，增值额为24,517.26万元，增值率为133.4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的对价为36,458.44万元，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的对价为36,458.44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新能源装备业务，借力此次交易，通过对原有业务自主发展与新业务并购整合，不断加强并深耕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低碳经济与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各细分领域市场地位，实现多产品服务、全行业覆盖的发展格局，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业务及渠道的整合

双良新能源属于新能源装备行业，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协同。双良新能源装备制造主要致力于民用燃气余烟回收利用、多晶硅提纯装备。近年来，世界能源局势的紧张使得人们对于节能环保的低碳减排以及新能源的利用来说显得尤为迫切，因此新能源装备行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是上市公司未来重要利润增长点。此外，由于双良新能源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其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可靠性和技术服务能力较为敏感，客户很少会因为少量的差异而更换供应商，对在用的机械装备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粘度普遍较高。2015年，双良新能源将继续加强市场的维护和开拓，扩大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一协调双良新能源日常运营，进一步共享双良新能源市场资源，互相借鉴彼此的管理销售经验。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管理经验、市场信息等，发挥各自公司的优势服务，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和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市场发展前景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制定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将从目前的不到 10%要提高到45%，产值将超过2500亿元。从2015年至2017年间节能技术应用与装备制造的工业产值会成倍增长。国家政策的驱动下，双良新能源将面临一次大的发展机遇，节能减排应用领域大有前途，良好的行业环境将使双良新能源的销量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

4、资产整合

未来，双良新能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与此同时，为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双良新能源的经营优势，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双良新能源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发展，加强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提高上市公司和双良新能源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双良新能源将发挥不同细分行业的原有优势，在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多方面实现高效整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上市公司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仍基本保持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本次交易收购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仍以双良新能源子公司原管理团队为主，上市公司将可能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经营稳定性等原则前提下对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该等整合计划预期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1）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节能、节水及环保领域的综合布局

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思路为：坚持统筹管控，专注节能、节水、环保领域，以技术推动市场开拓，市场拉动技术提升；通过大项目制联动运作，发挥各产业优势，拓展系统集成业务空间；加强国际化战略推进，实现各产业国际业务快速突破；夯实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生态圈。双良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装备的生产厂商，以其居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体现出了较强且可持续的盈利能力，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势头。本次重组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可帮助上市公司拓展节能环保领域及新能源领域方面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在不同层级的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拓展节能环保产品类别，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余热利用主要针对工业用户，双良新能源的余热利用是针对区域民用采暖用户。未来，上市公司可在拓展余热利用项目业务同时关注区域民用采暖用户的业务机会，双良新能源也可借鉴上市公司成熟的余热回收项目管理经验并与其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以此达到优势互补的效应。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已介入并开展了多晶硅行业的余热利用项目，双良新能源多晶硅设备的推广可与上市公司多晶硅行业余热利用项目进行捆绑，对多晶硅生产企业进行全方位、多品种的服务。未来上市公司力争各个业务板块实现在管理经验、市场拓展、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双良节能审计报告》与《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76,136.75	618,417.12	-157,719.63	-20.32%
负债合计	534,341.64	394,668.41	-139,673.23	-2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5.11	223,748.72	-18,046.39	-7.46%
营业收入	680,769.69	269,224.94	-411,544.75	-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6.92	38,350.24	9,083.32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3	0.4734	0.11	31.03%
毛利率	14.67%	37.89%	23.22%	-
净利率	4.60%	15.71%	11.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5%	63.82%	-5.03%	-
流动比率	1.00	1.21	0.21	21.00%
速动比率	0.75	0.99	0.24	32.00%
利息保障倍数	3.44	5.77	2.33	67.73%

本次交易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66.92万元；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50.2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9,083.32万元，增幅31.04%。毛利率由14.67%增加至37.89%，净利率由4.60%增加至15.7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节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68.85%下降至63.82%；流动比率由1.00上升至1.21，速动比率由0.75上升至0.99，增长幅度均超过20.00%，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利息保障倍数由3.44上升至5.77，升幅达67.73%。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节能未来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亦无其他配套融资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利士德化工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熟的余热回收项目的主要措施

（一）工业与民用相结合

目前，上市公司余热利用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用户，双良新能源余热利用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民用采暖用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可在拓展工业余热利用项目业务的同时逐步渗透进入民用采暖领域，双良新能源将充分借鉴上市公司成熟的余热回收项目管理经验、通过技术交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以此达到优势互补的效应。

（二）行业项目捆绑

上市公司目前已介入并开展了多晶硅行业的余热利用项目，双良新能源多晶硅设备的推广可与上市公司多晶硅行业余热利用项目进行捆绑，对多晶硅生产企业进行全方位、多品种的服务。未来上市公司力争各个业务板块实现在管理经验、市场拓展、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节能减排领域综合布局

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思路为通过大项目制联动运作，发挥各产业优势，拓展系统集成业务空间。双良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装备的生产厂商，以其居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体现出了较强且可持续的盈利能力，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势头。本次重组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可帮助上市公司拓展节能环保领域及新能源领域方面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在不同层级的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拓展节能环保产品类别。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1、利士德化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891.34	137,87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37.31	98,470.08
资产总计	182,128.66	236,343.43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8.56	157,11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67	13,333.33
负债合计	146,985.23	170,4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43	65,89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43	65,899.18

2、利士德化工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8,863.83	469,094.68
营业成本	432,273.90	423,987.54
营业利润	-7,955.52	36,955.79
利润总额	-7,973.66	37,066.05
净利润	-6,356.81	27,7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81	27,709.91

3、利士德化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70	-2,3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81	-84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1.43	-1,61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16	-3,6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17	20,609.33

（二）拟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1、双良新能源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13	14,47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0.88	10,703.99
资产总计	25,687.01	25,175.21
流动负债合计	7,311.99	10,70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11.99	10,70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5.02	14,468.9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5.02	14,468.94

2、双良新能源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713.59	13,148.38
营业成本	14,511.71	8,591.24
营业利润	4,712.80	1,659.92
利润总额	4,736.74	1,818.90
净利润	3,906.08	1,53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08	1,538.43

3、双良新能源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0	5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3	-35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	15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7	988.10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双良节能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62.67
应收票据	16,021.02
应收账款	74,201.10
预付款项	12,764.07
其他应收款	10,386.86
存货	46,838.51
其他流动资产	16,582.10
流动资产合计	283,65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30.92
固定资产	238,862.22
在建工程	37,492.24
工程物资	4,093.66
无形资产	20,158.00
商誉	3,011.29
长期待摊费用	3,1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60.80
资产总计	618,41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67.58
应付票据	13,704.38
应付账款	44,627.58
预收款项	76,578.91
应付职工薪酬	3,215.21
应交税费	10,595.79
应付利息	854.96
其他应付款	36,9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2.60
其他流动负债	6,104.26
流动负债合计	233,91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20.00
应付债券	79,767.63
递延收益	9,43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3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53.87
负债合计	394,66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10.47
资本公积	86,136.31
其他综合收益	-134.02
盈余公积	27,611.61
未分配利润	16,8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1.80
少数股东权益	12,2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417.1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224.94
其中：营业收入	269,224.94
二、营业总成本	231,967.96
其中：营业成本	167,21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2.75
销售费用	20,848.24
管理费用	25,475.54
财务费用	9,839.06
资产减值损失	5,1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00.25
加：营业外收入	15,64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4
减：营业外支出	66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9.40
减：所得税费用	9,37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24
少数股东损益	3,953.1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12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开始转股。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8,133,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537,5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71,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冠城转债”，证券代码“110028”。

（三）本次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行权，行权股份合计278.4万股，行权价格6.20元/股，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一致，故经股权激励行权增发股份原因调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仍为6.20元，即调整前后转股价格一致。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冠城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8,133,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537,566股，占冠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有1,771,867,000元的“冠城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1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342,059	4,537,566	1,197,879,625
总股本	1,193,342,059	4,537,566	1,197,879,6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关于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淘宝官方店铺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铺认购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6，以下简称“卓越制造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6）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铺（cifm.taobao.com）认购卓越制造基金，且单笔认购金额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认购费率享三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请投资人留意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活动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活动结束后将恢复原认购费率。

2、淘宝基金销售平台如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淘宝基金销售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平台的相关规定。

3、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4、投资者投资卓越制造基金前，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3日